

村民自治焉能侵害“外嫁女”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吴贻伙

5月25日,在安徽省检察院召开的以“‘三农’中的民法典”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6起相关典型案例,其中某村民组侵害“外嫁女”权益纠纷抗诉案引起广泛关注。

户口还在村里,咋就不享受村民待遇

马某甲、马某乙是姐妹俩,她们出生后户籍一直在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某村民组。1992年,马某甲与丁某结婚。1999年,丁某的户籍迁入该村民组,两人生育的女儿和儿子均在该村民组落户。

因城市建设需要,该村民组在土地征收后,从县政府获得一定亩数的土地作为安置补偿。2008年5月22日,该村民组村民会议决定通过留地安置门面房分配方案,方案以马某甲一家四口及马某乙为外挂户和外嫁女为由,确定这5人不享受村民组村民待遇,未将他们纳入门面房分配人员范围。丁某遂向庐江县庐城镇政府信访反映,称该村民组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要求镇政府按政策给他们分配留地安置门面房。

2015年1月20日,镇政府答复称,对丁某等人的诉求镇政府和社区均进行了协调,但协调未果,丁某等人可以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对丁某等人提出的请求事项不予受理。当日,马某甲等5人向法院

起诉。庐江县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认为案涉留地安置门面房分配系村民自治范畴,并以马某甲等5人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马某甲等5人不服裁定,申请再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后,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二审、一审民事裁定,指令庐江县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庐江县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审、二审程序重新审理后,分别作出民事裁定,再次以原事实和理由裁定驳回马某甲等5人的起诉。

检察监督厘清是非,村民会议决定被裁定无效

此后,马某甲等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要求确定他们的村民组成员资格,并撤销村民会议的决定。2020年6月,在合肥市检察院不支持其监督申请的情况下,马某甲等人向安徽省检察院申请复查。

围绕马某甲等人户籍登记等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原审案卷、核实相关征地安置情况,确认相关证据可以证实马某甲等人因出生、婚姻而落户并生活在该村民组,依据有关规定应享有该村民组的村民待遇。

2020年8月24日,安徽省检察院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抗诉意见认为,《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有明确的

标准,即以户口在本村为主要标准,并非村民自治议定事项,马某甲等5人户口均在该村民组,理应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马某甲等人认为村民会议的决定侵害其合法权益,可以根据物权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向法院提出撤销申请,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原审裁定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利益,属于村民自治范畴,应由其集体经济组织处理,系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2020年12月14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民事裁定,认为案涉纠纷构成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原裁定认定本案不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以村民自治事由排除当事人诉权,明显与物权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相抵触,其裁判理由无法律依据,遂裁定再次撤销一审、二审裁定,指令庐江县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2021年3月20日,庐江县法院再审判判决认定,马某甲等5人具有村民组集体成员资格,并确认村民会议决定的安置门面房分配方案无效。

今年5月30日,安徽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案件承办人员对申请复查人之一的丁某(即马某甲的丈夫)进行了电话回访,了解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丁某说,法院判决认定的无效安置门面房分配方案已经停止执行,因各种原因影响,村

里新的具体分配方案尚未出台,但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相信自己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电话中,丁某还对检察机关表示了谢意。安徽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对案判决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跟踪监督。

村民自治不能逾越法律边界

村民自治是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实行自我管理、教育、服务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管理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占据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般情况下,村民会议对涉及本集体村民利益事项讨论作出的决定应得到尊重和执行,但前提是该决定的程序和内容不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更不得无正当理由由侵害甚至剥夺他人合法权益。”安徽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结合本案的监督工作告诉记者,本案中,村民会议决定将马某甲等5人排除在留地安置门面房分配方案之外,由于涉及村集体成员资格身份的认定,损害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明显超出了村民自治的边界。这位负责人还提醒说,检察机关在审查涉及村民自治案件时,应严格区分村民自治管理范围和自治决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界限。

当前,乡村振兴战略正大力推进,推进过程中,既离不开

村民自我管理机制的良性运转,更离不开村民具体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权利受损后的及时救济。这位负责人强调,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均是村民自治组织自我管理的“红线”。如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的决定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受害人有权得到司法的公正救济,司法机关不能以村民自治为由随意排除当事人的诉权。对损害妇女、儿童等村民合法权益的村集体决定,法院怠于履行审查职责的,检察机关要及时审查,依法提出监督意见,畅通权利保护和司法救济渠道,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安徽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在回答记者有关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保护包括“外嫁女”在内的妇女群体民事合法权益的提问时说,对涉及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生效民事裁判和执行行为,检察机关要畅通申诉渠道,优先受理审查,注重调查核实,发现确有错误的,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督促法院纠正错误的裁判和执行行为。在上述案例中,安徽省检察院通过复查程序主动撤销了下级检察院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同时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纠正了错误裁判和村民组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决议,进一步明确了村民自治的边界。

专项聚焦

支持起诉进行时

为兼职学生撑腰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时冷虹 顾子康

“谢谢检察官,我的官司赢了!”日前,李某收到法院判决书后,第一时间向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报告喜讯。2020年7月,刚参加完高考的李某利用暑期应聘到襄阳某文化培训学校做兼职教师,担任助教一职。7月底,在帮忙搬运办公桌等物品前往有空调的教室途中,因办公桌散架,李某的左脚被砸伤,造成左脚脚趾趾骨粉碎性骨折。

由于该文化培训学校未与李某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且学校名称已变更为襄阳某教育咨询公司,原文化培训学校负责人拒绝赔偿。李某虽先后向教育、劳动等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但赔偿问题均未得到解决。2021年1月,李某将更名后的襄阳某教育咨询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以没有证据证明文化培训学校与教育咨询公司之间存在关系为由,裁定驳回了李某的起诉。

2021年8月,李某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申请襄阳市高新区检察院支持起诉。该院了解到,李某家在农村,家庭贫困,父亲残疾,母亲靠打零工维系家庭开支,学费需靠其暑期打工赚取,该案发生时李某还未满18周岁,属于弱势群体。该院审查后依法受理了李某的申请。为全面查明案情,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教育主管部门、襄阳某教育咨询公司等走访取证,调查核实,并询问有关知情人员,协助李某收集证据。结合相关民事法律规定,该院最终将某文化培训学校(未依法进行法人登记,无法民事主体资格)的举办者、实际经营者确定为适格被告,决定支持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通过开庭审理,法院采信了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证据及支持起诉意见,依法判决某文化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实际经营者赔偿李某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计4万余元。

帮单亲母亲要回抚养权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文革 常嘉翔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河南省卢氏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案件回访时,遇到了正在接女儿放学回家的郭某丽。一见到检察官,郭某丽就拉着女儿心心(化名)热情地上前打招呼。看到母女俩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检察官们颇感欣慰。

可就在此前一天,郭某丽还在为如何要回女儿的抚养权愁眉不展。2021年6月21日一大早,卢氏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潘高祥带着部门干警来到该县城关镇高村社区,开展“让民法典走进群众”主题普法活动。活动现场,潘高祥和干警们一边发放民法典宣传册,一边为前来咨询的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你好,我想咨询个事,中不中?”一位满脸疑虑的年轻女性上前问道。

“请你详细讲,我们会为你提供法律帮助。”潘高祥热情地回应说。“我叫郭某丽,是卢氏本地人,我老公是外地人,他爱赌博,我们过不成,协议离婚了,约定由他抚养孩子。但是,多年来,他对孩子不管不问,孩子一直跟着我生活。现在孩子该上学了,户口却在姐夫的老家江苏那边,在咱卢氏县上不了小学,我该怎么办?”

潘高祥拿着宣传资料详细解答道:“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的规定,你可以先和你的前夫协商变更抚养权,要是协商不成,可以到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之诉。”

“我是农民,文化程度不高,现在一个人带着孩子在县城打零工,请律师费用不少,而且我也不懂弄啊。你们能帮我吗?”

“我们检察院有支持起诉的职能,如果你需要的话,可以向我们申请支持起诉。”

“真的吗?那太好了,太谢谢你们了!”

三天后,郭某丽决定提起变更抚养权之诉,并向卢氏县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该院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相关材料和走访调查了解到,2014年4月,郭某丽与季某晶在江苏省启东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同年12月19日郭某丽生育女儿心心。之后,心心一直跟随郭某丽在卢氏县生活。2017年5月3日,郭某丽与季某晶在启东市民政局协议离婚,约定心心由季某晶抚养。离婚后,心心仍然跟随郭某丽生活在卢氏县城,季某晶一直对孩子不管不问。2020年7月,心心从卢氏县某幼儿园大班毕业,准备办理小学入学手续,但由于其户口仍然在江苏,季某晶既未履行抚养义务,也不协助迁移户口,导致心心无法在卢氏县接受义务教育。

2021年6月29日,卢氏县检察院依法决定支持郭某丽起诉,并向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同日,法院立案。

鉴于民事案件审理需要一个过程,心心上学报名一事又迫在眉睫,检察官多次到卢氏县教体局协商心心的上学事宜。教体局同意为心心出具证明,让其先入学报到。同时,检察官又协助郭某丽到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到了法律援助,使该案顺利起诉至法院。卢氏县法院经审理,判决心心由郭某丽抚养,每月由季某晶支付抚养费600元至孩子满18周岁止。随后,在检察官的帮助和协调下,心心的户口迁移手续和电子学籍档案均及时办妥。至此,困扰了郭某丽许久的烦心事终于解决了。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卢氏县检察院十分重视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利用普法宣传等多种途径,向群众宣传该项职能。今年5月26日上午,该院专门组织召开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联席会议,与该县司法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8个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凝聚工作合力,更好地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直击

自愿和解案结案了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熊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中,了解到该案当事人有和解意愿后,积极为双方搭建沟通桥梁,开展释法说理。矛盾持续了4年的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和解,申请人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该案取得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近日,双方当事人在检察官的见证下签订和解协议。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刘向东摄



通过虚假诉讼骗社保? 没门!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刘璨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对3起民事案件作出再审判判决,认定原审据以作出民事调解书的证据均为虚假证据,判决撤销原3份错误的民事调解书,驳回蔡某玉、洪某、郑某香3人的诉讼请求,并决定对这3人分别处以2万元罚金。

2021年4月27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李某、张某瑾、谭某斌等23人涉嫌

诈骗案中,发现该案可能涉及多起劳动争议虚假诉讼,其中包括海口市琼山区法院调解结案的蔡某玉、洪某、郑某香3人与海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遂将线索移送琼山区检察院审查。

办案检察官分别调取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公安机关的卷宗,以及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和其他重要书证后,经反复核实发现,2014年至2019年期间,李某作为海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工作人员,为谋取不

法利益,利用自己掌握补缴社保业务流程的职务之便,勾结非法中介人员蔡某瑾、谭某斌等人,

由中介人员在社会上寻找需补缴社保的人员,收取手续费后,由李某、蔡某瑾等人制作虚假劳动合同及工资表等证明材料,帮助需要补缴社保人员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骗取劳动仲裁裁决书,法院民事调解书,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劳动关系后,为需要补缴社保人员办理补缴手续,从而达到骗取社

会保险基金以及海南购房资格的目的。

琼山区检察院审查认为,3起案件皆为当事人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劳动争议等手段,向法院提起的民事虚假诉讼。当事人在虚假诉讼中签订的民事调解书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调解原则,严重破坏了司法秩序,法院应依法予以撤销。

2021年8月27日,琼山区

检察院就3起虚假诉讼案向琼山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近日,琼山区法院裁定对3起案件再审判,后作出上述再审判判决。

“通过对这3起虚假民事诉讼进行依法监督,我们与琼山区法院就合力预防和打击虚假诉讼达成了共识,并将进一步加强在打击虚假诉讼方面的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确保检察监督取得实效,共同维护诉讼秩序,保障司法的公正和权威。”琼山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刘璐璐

近日,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潘霞接到了当事人任娟打来的感谢电话。此前不久,经溧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任娟的丈夫袁涛和丈夫的情人刘琴被法院判决虚假诉讼罪名成立。任娟说,如果不是溧阳市检察院依法监督,两人精心设计的“以房抵债”虚假诉讼就把她坑惨了……

是假诉讼还是真借款

“任娟,万景花园这套房子法院已经判给了刘琴,我确实欠她钱。你不要再上门闹事了!你把她的门锁堵了干什么,丢丢人!”2021年5月的一天,看着丈夫袁涛发来的责备信息,任娟心中很是委屈。

平日里,丈夫和那个名叫刘

琴的女人联系很频繁,任娟怀疑两人关系不寻常。某日深夜,趁袁涛睡着,她偷看了袁涛的手机,发现袁涛和刘琴的聊天记录十分露骨,而且频繁出现“520”“1314”这样的转账记录。愤恨之余,任娟心生疑惑:两人已经如此亲密了,借钱怎么可能打借条?而且还闹到法庭上,连房子都要拿去抵债……

任娟越想越觉得不对劲,怀疑丈夫和刘琴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很可能是假的,于是2021年6月,她向溧阳市检察院反映了这一情况。该院经评估后,受理了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

承办检察官潘霞调阅了涉

及袁涛、刘琴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卷宗,证据显示:刘琴于2016年3月9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借给袁涛30万元。袁涛出具的借条上,除去这笔30万元转账外,还有其他4笔现金,共同组成了诉讼中的60万元借债。

“这60万元就是我欠她的钱啊!不是有转账凭证么?”“我和她就是朋友关系!”面对潘霞的询问,袁涛矢口否认自己和刘琴有超出朋友的关系,也一口咬定60万元是自己做生意向刘琴借的钱。

微信聊天记录现端倪

正当询问工作陷入僵局之时,技术部门提取的微信聊天记

录让潘霞发现了端倪。

“袁涛,这30万元卖房款我原本可以不给你的。我跟着你那么多年,多少青春都耗费在了你身上。前大街房子的卖房款我转给你30万元,剩下的钱算是对我的补偿。”袁涛把这条信息放在微信收藏夹里,潘霞觉得这应该就是突破此案的关键。

与此同时,潘霞找到了一起发生在2012年,涉及刘琴的民事案件的执行裁定书,由此了解到,2012年时,刘琴的前夫因赌博欠了不少钱,后来被起诉,刘琴也受到了牵连。为了帮助刘琴,袁涛不仅帮她支付了欠债,还在执行过程中买下了刘琴那处于前大街的房子,但一直没

有办理过户手续。对于这些,袁涛的妻子任娟毫不知情。

根据上述情况,潘霞继续询问袁涛:“后来,刘琴以她的名义把这套房子卖了,可这应该是你的房子,77万元卖房款,她给你了吗?”

袁涛默不作声,神色慌张。

潘霞继续追问:“这30万元转账到底怎么回事?”

袁涛抬起头,看到手机里自己与刘琴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下子瘫坐在椅子上。

打“假官司”最终“真获刑”

沉默良久后,袁涛终于选择开口。

他和刘琴只好达成调解协议,由他归还刘琴60万元。

之后的事情并没有朝着两人预期的方向发展。刘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却只冻结了袁涛名下的两辆汽车和银行存款。眼看密谋已久的“以房抵债”计划落空,袁涛只好拿着执行笔录中愿意以物抵债的单方言辞糊弄袁涛,刘琴这才出现了故事开头那一幕。

2021年10月11日,溧阳市检察院以袁涛与刘琴民间借贷纠纷案系虚假诉讼为由,向溧阳市法院提出再审查察建议,并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分别对袁涛、刘琴提起公诉。近日,溧阳市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溧阳市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袁涛、刘琴有期徒刑六个月,缓期一年,各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原审民事调解书也经法院再审撤销。(文中案涉地点、人物均为化名)